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对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材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作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目 录

声 明	1
财务顾问承诺	2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前言	5
第三章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收购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7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等	8
四、关于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12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人是否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	14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6
十、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分析	16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它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它 补偿安排.....	18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 契.....	18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19
十四、对收购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19
十五、结论性意见	19
附表:	2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好利来、公司	指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利来控股	指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
汇骏资本	指	汇骏资本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好利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立骏科技	指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本骏科技	指	本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旭昇投资	指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金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	指	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受让好利来控股持有的好利来 31,500,000 股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前言

2016年10月3日，好利来控股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好利来47.24%的股权转让给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其中立骏科技受让27.64%，本骏科技受让19.60%；同日，立骏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受让好利来控股持有的好利来27.64%的股权，本骏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受让好利来控股持有的好利来19.60%的股权。

2016年10月10日，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分别与好利来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在本次收购中分别受让好利来控股持有的好利来27.64%、19.60%的股权，因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均为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汇骏资本构成一致行动；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合计受让了好利来47.24%的股权，同时汇骏资本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控制好利来47.24%的股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向贵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要求，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履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接受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此次收购为本财务顾问提供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必需之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之真实、准确和完整。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

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发表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章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本次收购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同时，收购人出具声明原文如下：“承诺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二、对收购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目的描述如下：“好利来控股在本次收购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持有上市公司 47.24%的股权外，还有物业投资、房产租赁等业务。好利来控股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集团资源分设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不同的资产与业务管理：

(1)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汇骏资本为对外投资管理平台，负责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再在汇骏资本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本骏科技，负责境内上市公司好利来的股权投资管理。分设立骏科技、本骏科技两家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是为了便于股权、财产的管理，在后续视业务发展的需要，由立骏科技、本骏科技进行股权质押融资、进行不同的投资项目。故在本次收购中，好利来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本骏科技。

(2) 在香港设立好利来华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好利来控股旗下除电路保护元器件产业以外的其他电子产品业务，如电池、电子产品贸易等。

(3) 在厦门设立好利亨（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好利来，有利于好利来控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是相符合的，对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等

（一）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未发现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

1、立骏科技

公司名称：立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大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1 楼 F

董事会主席：郑倩龄

法定股本：1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 港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

公司注册编号：2326528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名称：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

电话：86-592-5772288

2、本骏科技

公司名称：本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大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1 楼 F

董事会主席：郑倩龄

法定股本：1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 港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

公司注册编号：2326529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名称：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

电话：86-592-5772288

3、汇骏资本

公司名称：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大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1 楼 F

董事会主席：郑倩龄

董事：郑倩龄、黄舒婷

法定股本：1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 港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

公司注册编号：2431109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名称：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

电话：86-592-5772288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根据收购人的商业登记资料以及陈仲涛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汇骏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收购好利来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收购人有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收购人也向本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三）收购人是否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汇骏资本是好利来原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是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收购人股权支付款将来自于自有资金，即好利来控股投入汇骏资本、汇骏资本再投入立骏科技及本骏科技的资本金，因此收购人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的董事黄舒婷、郑倩龄为上市公司好利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的董事，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针对本次收购后的事宜，收购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一系列承诺，承诺收购完成后保证好利来的独立性、规范性和稳定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上述相关义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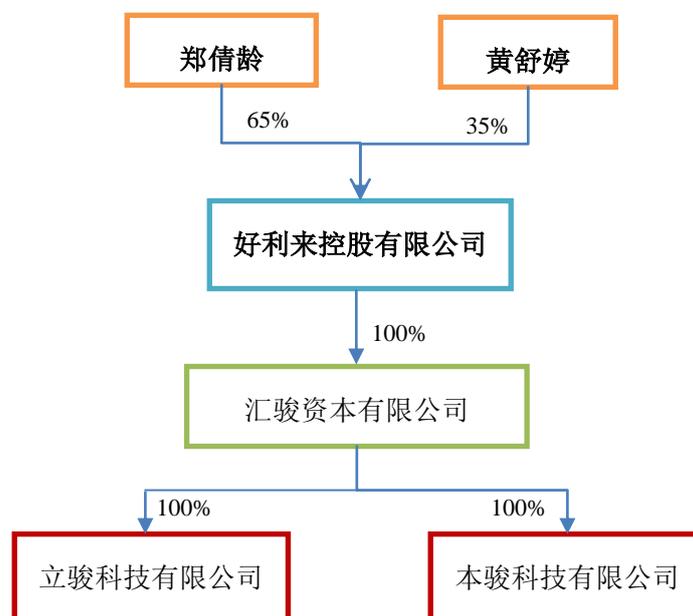
（六）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陈仲涛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即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自成立起，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关于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黄舒婷、郑倩龄为好利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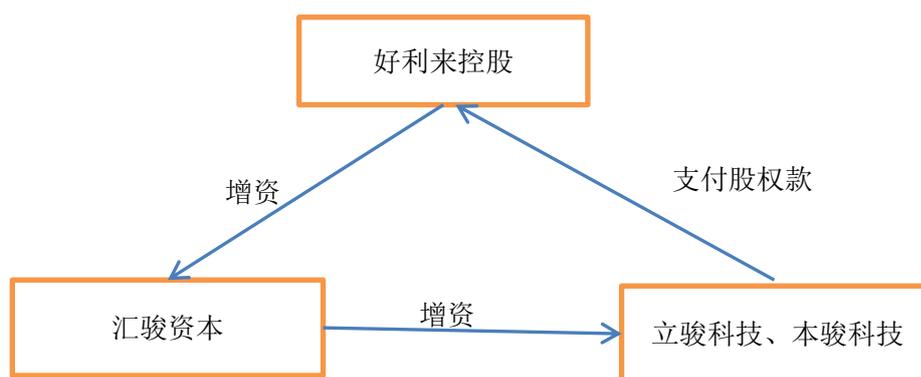


注：郑倩龄女士和黄舒婷女士为母女关系。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1、汇骏资本是好利来原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是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收购人已出具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好利来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收购人也未通过与好利来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2、汇骏资本为好利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本骏科技为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支付股权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的资本金，即来源于汇骏资本对收购人增资的资金；汇骏资本对收购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好利来控股对汇骏资本的增资，好利来控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股权款的支付将分步、循环进行，即好利来控股将筹集一定金额的资金，对汇骏资本增资，汇骏资本对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增资，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将增资资金用于股权款支付给好利来控股，好利来控股再将该笔股权款用于汇骏资本的增资，汇骏资本对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增资，……，通过“增资→增资→支付股权款”的资金循环完成本次收购股权款的支付（如下图所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将在香港完成，不涉及对价支付资金出入境，不涉及外汇管理的相关审批事项。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6年10月3日，好利来控股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好利来47.24%的股权转让给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其中立骏科技受让27.64%，本骏科技受让19.60%；同日，立骏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受让好利来控股持

有的好利来 27.64%的股权，本骏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受让好利来控股持有的好利来 19.60%的股权。

2016年10月10日，立骏科技、本骏科技与好利来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若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则本次收购可继续实施。

2、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转让方好利来控股，受让方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均为在香港设立的企业，同时立骏科技、本骏科技系好利来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故本次转让完成后，好利来控股由直接持有好利来的股票变更为通过立骏科技、本骏科技间接持有好利来的股票。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遵守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中好利来将其持有的公司 47.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骏科技、立骏科技，且《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故本次股权转让应当依据上述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具体办理备案手续时间为“……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用于规范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进行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导致境外资本参与上市公

司的活动，其中详细规定了对投资者的资格要求，外资入境的程序，以及被投资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步骤。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好利来的公司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好利来控股最终持有的好利来的股票发生实际变化，无新增外资资本注入好利来。2016年10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颁布的2016年第22号公告规定‘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鉴于本次收购中的股权转让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且好利来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畴，为明确法律适用，故书面咨询了厦门市商务局及商务部，厦门市商务局咨询商务部后答复，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取得商务部门批准的情况。

现行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为《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其中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故该规定并不适用。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需取得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核准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是否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舒婷女士和郑倩龄女士，收购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履行好利来控股未履行完毕的所有承诺。

根据实际控制人郑倩龄、黄舒婷出具的声明，好利来实际控制人目前无通过出让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汇骏资本股权等安排放弃上市控制权或减少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相关计划，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申报审批等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好利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倩龄女士和黄舒婷女士。郑倩龄女士和黄舒婷女士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将继续履行其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郑倩龄女士与黄舒婷女士于2016年10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使双方在好利来控股、汇骏资本、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旭昇投资及上市公司直接和/或间接享有的各项表决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可以施加的影响”。此外，好利来控股在好利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出具承诺函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好利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从好利来控股受让的好利来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好利来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好利来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的限售、减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限售期满后的减持承诺
本次收购前				
1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00	2017年9月14日	解除限售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好利来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在郑倩龄、黄舒婷担任好利来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25%
2	旭昇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7年9月14日	解除限售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好利来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在黄舒婷担任好利来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25%
本次收购后				
1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	18,430,536	2017年9月14日	解除限售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好利来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

2	本骏科技有限公司	13,069,464	2017年9月14日	行价；在郑倩龄、黄舒婷担任好利来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25%
3	旭昇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7年9月14日	解除限售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好利来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在黄舒婷担任好利来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25%

鉴于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倩龄女士和黄舒婷女士目前无通过出让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汇骏资本股权等安排放弃上市控制权或减少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②郑倩龄女士和黄舒婷女士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将继续履行其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③郑倩龄女士、黄舒婷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完成后将履行好利来控股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的安排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好利来的主营业务暂无改变或调整计划，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好利来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暂无对好利来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好利来的股东，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好利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应当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好利来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暂无对好利来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暂无对好利来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暂无其他对好利来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分立完成后，好利来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保证好利来的独立运

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好利来《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好利来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好利来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收购将不会影响好利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与好利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好利来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好利来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好利来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好利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好利来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好利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实际控制人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任何除好利来（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三）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

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好利来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公允，并按照好利来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它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它补偿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好利来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但因好利来控股在好利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亦出具承诺函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好利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从好利来控股受让的好利来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好利来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好利来股份总数的 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好利来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进行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好利来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以上的交易。收购人亦未有对好利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好利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收购人自查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

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过审慎的核查及好利来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即好利来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好利来的负债、未解除好利来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收购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汇骏资本是好利来原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是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好利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好利来股份。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合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运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好利来的管理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同时，由于收购行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曾弘霖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邓晓艳

_____ 年 月 日
陈 莹

内 核 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
廖卫平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任 鹏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好利来	证券代码	002729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收购人为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骏资本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为汇骏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24% 股权转让给收购人，其中立骏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27.64%，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19.60%。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收购人董事郑倩龄、黄舒婷为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收购人尚未开立证券账户，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深A 0879000423 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未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收购人成立至今未满三年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 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	香港陈仲涛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 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经核查, 不存在列示情形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收购人为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同为汇骏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	收购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收购人为新设公司，为收购而设立的公司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已核查，收购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收购人自成立至今尚不满一年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自成立至今尚不满一年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适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暂无该等计划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无其他特别问题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好利来控股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对集团资源进行整合，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同时由于收购行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